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2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08年11月4日將《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，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10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
- (v) 九龍紅磡德豐街18至22號海濱廣場一座1706至1713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i) 九龍觀塘同仁街6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1年10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》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啓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2/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— 啓德城中心北部的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把一塊土地由「商業(3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和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3)」地帶，以便劃設龍津石橋保育長廊(保育長廊)；
- (b) 把緊連保育長廊東面的一塊土地由「商業(3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，並就該地帶訂定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；
- (c) 把緊連保育長廊西面的多塊土地由「商業(3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和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4)」地帶及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；
- (d) 把一塊土地由「商業(3)」地帶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，及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3)」地帶，以配合L7道路的重訂路線；
- (e) 把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，及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，以配合行人專用街道的重訂路線；
- (f) 把一塊土地由「商業(5)」用地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」地帶，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一塊非建築用地；
- (g) 重訂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內設有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的界線，並就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；及在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和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內劃設非建築用地；
- (h) 修改兩條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的路線，並取消一段橫跨太子道東的路線，配以調整相連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的界線，以及標明兩條橫跨太子道東的隧道的位置；以及
- (i) 在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和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內，沿闊十米的行人專用街道的兩塊狹長土地劃設為非建築用地。

B項— 重訂顯示為「地下購物街」的路線。

C項— 把D1道路和L1道路交界處的「商業(3)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D項— 南停機坪的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把海濱長廊附近多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及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；
- (b) 把T2道路南面的多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和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；
- (c) 把T2道路北面的多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，以反映重訂觀塘繞道南面的連接路的路線；
- (d) 把多塊位於中九龍幹線交匯處與現有加油站之間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就該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；
- (e) 把一塊位於加油站東南面的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就該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；
- (f) 把D4道路附近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的土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就該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；以及
- (g) 把由海濱伸延至九龍灣的多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，藉以增設三條高架行人道；並把L18道路附近多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改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，藉以取消一條高架行人道。

E項— 跑道區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把北面海濱長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並把多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；
- (b) 把南面海濱長廊附近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、「商業(4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；
- (c) 把跑道區中央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商業(4)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及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，以作為中央走廊；
- (d) 把都會公園附近緊連北面海濱長廊的土地由「商業(4)」地帶、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；
- (e) 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和「商業(4)」地帶內沿中央走廊、D4道路及闊十米的街道的多塊狹長土地劃設為非建築用地；
- (f) 把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地帶；
- (g) 把多塊土地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和「商業(4)」地帶改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以配合往各地新的地區道路；以及
- (h) 把兩塊位於中央走廊北端和南端的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
F項— 在馬頭角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啓德坊的多塊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和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的用地；啓德河兩岸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用地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北面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、

「商業(3)」地帶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用地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內劃設多塊非建築用地。

G1及 G2項 把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和一塊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，以反映重訂L9道路盡頭路的位置。

G3項 把L3A道路附近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G4項 把L3A道路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美化市容地帶」改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，並把L3A道路西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，以反映L3B道路。

G5項 把L4道路的盡頭路附近的兩塊土地，一塊緊連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狹長土地，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以及一塊緊連「住宅(甲類)3」地帶的狹長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 街道」用地。

G7項 把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南面的一塊土地和緊連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及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東面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，以及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
G8項 把啓興道附近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。

G9項 把緊連祥業街和D4道路的多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
G10項 把緊連祥業街和D4道路的多塊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7(a)段，把「輕便鐵路」一詞更改為「鐵路」。
- (b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館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。
- (c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，以釐清在計算地積比率及/ 或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。
- (d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中，以標明須把政府要求的公共交通設施計入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/ 總樓面面積計算之內。
- (e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中，把由原先提及的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」更改為「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」。
- (f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，刪除對「商業(5)」地帶的提述。
- (g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，只容許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內提出作「分層住宅」、「屋宇」和「住宿機構」用途的申請；修改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和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地積比率限制；以及加入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(4)」地帶和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地積比率限制。
- (h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第5段，列明必須興建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供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和「食肆」用途的條文也適用於「綜合發展區(5)」地帶。
- (i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，刪除對平台層發展的提述。
- (j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，以標明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和「食肆」用途，在毗鄰「地下購物街」的住宅樓宇地面層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- (k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「註釋」，以修改規劃意向和「備註」內有關低矮住宅建築物的高度限制。
- (l) 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「註釋」中，加入「休憩用地(3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- (m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- (n) 修訂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」地帶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最大總樓面面積。
- (o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內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建築物後移的規定的條款及略為放寬建築物後移限制的條款。
- (p) 修訂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附表I和附表II的標題及其規劃意向，並修訂該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內的地積比率限制。

2011年8月2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》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/181	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55號C分段餘段(部分)	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及雜貨店)(為期6年)的申請。	2011年9月16日
A/K11/203	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99號及毗鄰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屋宇的申請。	2011年9月23日
A/DPA/NE-TKP/4	西貢北約士瓜坪丈量約份第29約多幅地段	拒絕擬議16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。	2011年9月30日

2011年9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(2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》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MUP/63	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758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767號B分段(部分)和毗鄰政府土地	拒絕臨時露天貯存新舊不銹鋼材料(為期3年)的申請。	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	2011年9月16日
A/SK-HC/191	西貢界成丈量約份第249約地段第761號毗連的政府土地	拒絕附屬於屋宇的臨時私人花園(為期3年)的申請。	進一步資料包括覆核申請的理由、回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。	2011年9月16日
A/YL-NTM/263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781號(部分)、第783號(部分)、第784號(部分)、第785號、第786號、第787號、第788號(部分)、第789號(部分)、第790號(部分)、第791號(部分)、第792號(部分)、第793號(部分)、第794號(部分)、第795號(部分)、第796號(部分)、第797號、第798號(部分)、第799號、第800號、第801號、第802號、第803號、第804號、第805號(部分)、第806號、第807號(部分)、第808號(部分)、第809號、第810號、第811號、第812A分段、第812B分段、第813號(部分)、第814號(部分)、第815號(部分)、第816號(部分)、第817號(部分)、819號、第820號、第821號、第823號(部分)、第824號、第82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(物流中心)連附屬地盤辦公室(為期3年)的申請。	在2011年8月18日申請人提交一份覆核綱領，包括一份環境評估及環水建議以支持其覆核申請。	2011年9月16日
A/NE-LT/416	大埔林村林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6約地段第228號、第230號及第23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2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的申請。	申請代理人提交的規劃陳述書以支持覆核申請。	2011年9月30日
A/NE-TK/303	大埔山南路33號大埔地段第127號(部分)香港國際創價學會文化康樂中心	拒絕擬議靈灰安置所的申請。	提交附加資料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。	2011年9月30日
A/SK-TLS/38	新界西貢井欄樹山9號的政府土地	拒絕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為期三年的申請。	回應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拒絕理由	2011年9月3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9月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鹿湖及羌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-LWKS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鹿湖及羌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-LWKS/1》，會由2011年9月2日至2011年11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；及
- (vii)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29號大澳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1年11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》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《鹿湖及羌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-LWKS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9月2日

刊登廣告熱線

2873 9888

傳真

2873 0009

電郵

advert@wenweipo.com